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公开发行的“14东兴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东兴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4东兴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发行人对重大诉讼进行了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2.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4. 诉讼/仲裁的标的：139,130,555.56 元
5. 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7日，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弘高创意（002504）1338万股的限售股，融资期限两年。

该笔业务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弘高创意于2017年5月2日因2016年度财务



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弘高中太应当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经公司多次通知、协商，弘高中太并未提前购回或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近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诉讼申请。经公司申请，法院已对弘高中太所有的价值 1.39 亿元的财产予以保全，目前案件在一审程序中。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 为《2014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